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 5 号

关于维持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8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3年4月3日对奥吉特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

括：《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指公司单方解除而非券商单方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不能直接约束挂牌公司，应由督导协议判断督导关系；公司为农业企业，为当地保就业保供应作出过贡献。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奥吉特提出的复核申请理由不成立。

第一，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2021年11月12日修订），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在符合规定情形下，均有权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形。截至2022年，奥吉特已累计5年未按约定向其主办券商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催告程序后，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与奥吉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奥吉特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一直未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触发《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即“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适用范围包括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规定了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第五十条规定了挂牌公司未履行配合义务的责任。此外，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2月11日《关

于发布《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899号）明确，公告发布前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或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协议第十条自动变更条款，适用最新规则和模板要求。因此，《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规定适用于挂牌公司。

此外，申请人提出其他理由不属于复核审议考虑的范围，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28号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2023年6月6日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河南证监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2份